

#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以下信息，现依法公示以下信息：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2) 项目位置：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龙凤箐村，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2° 22' 16.26"；北纬：24° 58' 37.25"。

(3) 主要建设内容：200万吨/年水泥缓凝剂装置，包括磷石膏输送、磷石膏浓密、罐区、过滤厂房、水泥缓凝剂熟化库、配电室、周转堆场等。

(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范围内无其他生产企业和其他生产活动。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李星

(3) 联系电话：13099963828

(4) 联系邮箱：[591010949@qq.com](mailto:591010949@qq.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云南文柏咨询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是建设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选址、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很有必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eiabbs.net/thread-188454-1-1.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第四条”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825087594@qq.com](mailto:825087594@qq.com)）。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7月22日

